

平顶山市湛河区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对象	抽查内容	抽查主体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备注
1	统计执法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	全区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劳动工资上报单位，以及有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（单位）。	1.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 2.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 3.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 4.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。	湛河区统计局	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	原则上不低于10-15家	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	
2	统计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六条、《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三十七条。	统计调查对象	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。	湛河区统计局	定期抽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	抽查比重不低于10%。	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	